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61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征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独立董事杨靖川先生、独立董事吴少华先生、独立董事汪浚先生。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并购贷款借款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质押公司持有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壹通佳悦股权的交易价款和费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贷款银行及相应额度、期限和利率、签署上述贷款及质押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笔贷款履行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认为李征先生、陈坤女士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无偿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融资效率,保证公司日常授信融资的顺利完成。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征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19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63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挖金客”)于2025年9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融资效率,保证公司日常授信融资的顺利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陈坤女士决定分别新增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授信融资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无偿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信用担保、质押等,公司无需向李征先生、陈坤女士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上述关联担保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且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公司、担保人与融资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陈坤女士分别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授信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新增担保额度均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1、关联方介绍

李征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挖金客26.58%股份,通过北京永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挖金客5.06%股份;李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坤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席行政官,直接持有挖金客20.56%股份,通过北京永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挖金客4.14%股份;陈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李征先生、陈坤女士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无偿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为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豁免股东会审议,需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陈坤女士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向其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亦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与期限等根据融资机构的具体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融资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陈坤女士新增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无偿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25年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员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上述关联人员支付薪酬和2024年度现金分红款、关联人员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李征先生合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金额合计19,162.19万元,陈坤女士合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金额合计13,162.19万元。

六、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李征先生、陈坤女士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无偿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效率,保障公司日常授信融资的顺利完成。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挖金客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挖金客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19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62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融资结构,基于公司融资需求的考虑,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挖金客”)拟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订《并购贷款借款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公司拟质押持有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通佳悦”)100%股权,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壹通佳悦股权的交易价款和费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陈坤女士将分别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就挖金客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事项无偿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现将本次并购贷款融资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可覆盖李征先生、陈坤女士本次为挖金客提供的担保事项,无需履行公司审议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提供前,李征先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662.1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837.81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李征先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662.1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37.81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前,陈坤女士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162.1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837.81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陈坤女士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162.1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837.81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2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1幢408

法定代表人:李征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39.2433万元

业务概述:挖金客是一家数字化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数字化技术与应用解决方案、移动信息化服务和数字营销服务等领域,针对各行业大型企业客户个性化的业务需求,提供包括技术、运营、营销等方面的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挖金客资产总额129,278.22万元,负债总额56,720.3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2,542.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2,399.93万元),净资产72,557.90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664.23万元,利润总额8,484.75万元,净利润6,676.76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挖金客资产总额130,506.59万元,负债总额57,309.1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8,042.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8,497.42万元),净资产73,197.49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3,285.96万元,利润总额4,036.04万元,净利润3,086.88万元。

3、信用状况:挖金客最新信用等级AAA。

4、挖金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8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1层1781室

法定代表人:崔佳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版权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许可项目:演出经纪。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壹通佳悦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信用状况:壹通佳悦信用情况良好。

4、壹通佳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贷款银行及相应额度、期限和利率、签署上述贷款及质押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自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笔贷款履行完毕之日止。

五、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签订的《并购贷款借款合同》

1、借款金额:人民币6,000.00万元。

2、借款用途: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和费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

(二)公司拟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

1、质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出质人: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质物: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所对应的股权(占比100%)的股权权利及其所产生的收益权利出质予质权人,质权的效力及于该股权及该股权的孳息及替代物,该股权的孳息及替代物包括但不限于该股权的股息、红利、送股、该质物的替代物、因利润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权权益、该质物的变卖价款、以及作为股权持有人所享有的与质物有关的其他所有财产权利等,作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欠质权人全部债务偿还的质押担保,赋予质权人优先受偿权。

4、质押担保范围:出质权利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人民币6,000.00万元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以及质权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5、质押登记及注销:《股权质押合同》签订后,签约方应及时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证明在主合同债务全部还清之前由质押权人保管;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需进行变更登记的,签约方应办理变更登记。债务人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各项义务后,质押权人应积极协助质押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融资需求,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质押下属全资子公司壹通佳悦100%股权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有效利用了银行的融资资源,可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符合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及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并购贷款及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陈坤女士无偿为公司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公司为单方面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拟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的《并购贷款借款合同》;

2、公司拟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0月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园区双江道6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9日

至2025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情况详见本公司刊登于公司指定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有关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5年9月24日登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69	银龙股份	2025/9/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5年10月9日15:00时)。

2. 登记地点: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3. 登记时间:2025年10月9日,下午14:00-15:00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人:谢昭庭

2. 联系电话:022-26983538　传真:022-26983575

3. 联系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园区双江道62号　邮编:300400

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名称拟变更为: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龙股份”)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及情况说明

公司始终聚焦双主业驱动协同新能源赋能的发展战略,以预应力材料产业和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产业为主营业务,同时积极布局新能源应用与投资领域,公司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产业占比逐步扩大,为进一步凸显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更好地提升品牌价值,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由“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名称变更事项的需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章程修订对比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00440693B。	第二条 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00440693B。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ilvery Dragon Prestressed Materials Co., Ltd. Tianjin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ilvery Dragon Group Co., Ltd

修订后的《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变更公司全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利益,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事项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龙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在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62号以现场参加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4名,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的董事5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志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议案一)

公司始终聚焦双主业驱动协同新能源赋能的发展战略,以预应力材料产业和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产业为主营业务,同时积极布局新能源应用与投资领域,公司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产业占比逐步扩大,为进一步凸显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更好地提升品牌价值,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由“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二)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名称变更事项的需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议案三)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研究决定提请召开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 的议案》。

以上共计2项议案。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期定于2025年10月9日15:0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将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会议的详细通知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威亚女士的《关于辞去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张威亚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威亚女士的辞任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张威亚女士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一、提前辞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辞任职务	辞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威亚	董事	2025年9月19日	2027年11月28日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

二、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张威亚女士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威亚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张威亚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地履行了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无任何意见分歧,也不存在任何需提请公司及公司股东关注的有关辞任的其他事宜。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威亚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5-036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取得增持股份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通知,交投集团已获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承诺对交投集团股份增持事项提供贷款支持,贷款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交投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025年9月15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85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7亿元 (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4)。

二、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中信银行承诺在符合贷款条件的前提下,同意对交投集团股份增持事项提供贷款支持。贷款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3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用途仅限于增持公司股份。

上述贷款需落实中信银行认可的贷款条件和监管部门政策要求,具体权利义务由借款合同予以约定。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交投集团的增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5-043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4名,实际出席4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以对需由董事会会议决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审议了《高品质超大模铸钢锭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该议案经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7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6月3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1.69%,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07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9月18日。(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5年9月18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19,816,986.30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5年9月16日簿记建档,并于2025年9月18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2.29%,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成功发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90%,期限为162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9月19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5年9月19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8,432,876.71元。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0日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召开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第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通过内部公示栏及OA系统同步发布了《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5年8月19日起至2025年8月28日止。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